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文件 江苏省民政厅

苏财税〔2022〕18号

关于取消苏州协同医疗健康基金会等2家 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审核，苏州协同医疗健康基金会、苏州工业园区心馨心血管健康基金会等 2

家社会组织自本公告发布的次月起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